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

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8,030,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57%；因本次解除限售涉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1,103,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5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

3、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情况和公司股本情况

1、2015年11月11日，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明科技”）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8号），核准公司向陆初东、钱玉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676,88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价款（万元）	股票数量（股）
1	陆初东	10,750	6,338,443
2	钱玉军	10,750	6,338,443
合计		21,500	12,676,886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序号	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票数量（股）
----	----	----------	-----------

1	林洺锋	20,536.80	12,108,962
2	王荣礼	424.00	250,000
3	武建涛	339.20	200,000
4	张庆	200.00	117,924
合计		21,500.00	12,676,886

上述股份于2015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204,132,511股。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量为25,353,772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29,486,283股。

2、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5月23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行权563,590份。公司股份总数由229,486,283股增加至230,049,873股。

3、2016年5月1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3日，以公司总股本230,049,8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30,049,873股增加至575,124,682股。

4、2016年5月25日至2016年12月18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行权612,628份。公司股份总数由575,124,682股增加至575,737,310股。

5、2016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8号）。2016年12月1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1,185,606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606,922,916股。

6、2017年2月28日，公司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计245,035股的回购注销事宜；2017年3月10日，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18,734,820股；2017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共计395,000股的回购注销事宜；2017年12月21日，授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790,000股；2018年6月13日，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238,00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100,000股。此外，2017年3月3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行权5,914,104份。由此，公司股份总数由606,922,916股增加至634,383,805股。

7、2018年5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2日，以公司总股本634,383,805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股份总数由634,383,805股增加至761,260,566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61,260,566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309,703,96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0.6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1,556,60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9.32%。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4名限售股份的股东申请解除限售。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锁定安排

林洺锋、武建涛、王荣礼、张庆作为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承诺如下：

“本方认购的洲明科技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本方名下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

本方承诺，若上述股份限售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合的（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要求延长本人锁定期的情况下），本方的股份限售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本方所持本次发行股份因洲明科技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方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并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

林洺锋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有的洲明科技股份，也不由洲明科技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因洲明科技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本人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并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有的洲明科技股份，也不由洲明科技回购该等股份。本公司所持股份因洲明科技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本公司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并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8,030,6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61,260,566股的4.9957%；因本次解除限售涉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103,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5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均为自然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募集 配套资金认购 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股份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股份数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1	林泓锋	36,326,886	36,326,886	0	0
2	王荣礼	750,000	750,000	750,000	0.0985%
3	武建涛	600,000	600,000	0	0
4	张庆	353,772	353,772	353,772	0.0465%
合计		38,030,658	38,030,658	1,103,772	0.1450%

注：（1）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泓锋先生任职期间内每年可转让的本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泓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5,206,15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8,801,538股，2018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78,801,538股。根据相关规定，林泓锋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

（2）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武建涛先生任职期间内每年可转让的本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建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090,27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72,568股，2018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772,568股。根据相关规定，武建涛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9,703,962	40.68%	-1,103,772	308,600,190	40.54%
高管锁定股	169,634,092	22.28%	36,926,886	206,560,978	27.13%
首发后限售股	118,232,443	15.53%	-38,030,658	80,201,785	10.5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837,427	2.87%	-	21,837,427	2.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1,556,604	59.32%	1,103,772	452,660,376	59.46%
三、总股本	761,260,566	100.00%	-	761,260,566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